

#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 2022 年度省野外科学 观测研究站申报工作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为推进我省生态学、地学、农学、环境、交通、能源等领域科学研究的野外基础设施建设，形成学科体系更为完整、空间布局更加合理、组织体系更加完善的省野外站体系，根据《云南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（云科规〔2019〕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2022年拟在我省遴选建设若干云南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申报对象

原则上依托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的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等法人单位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建设。

## 二、领域重点

### （一）特色生态系统

根据云南动植物保护、资源可持续利用的科技需求，支撑自然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科学研究，重点在九大高原湖泊保护，六大水系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功能提升，农业生态环境，干热河谷、泥石流、石漠化地区生态保护等领域建设布局。

### （二）农林生态系统

围绕保障粮食安全、促进农业绿色安全高质量发展、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需求，在农业和农林复合生态系统、农业资源高效利用与农业环境保护，农业环境监测与保护、农业动植物种质资源与病虫害防控等领域建设布局。

### （三）交通、能源等重大工程

围绕交通、能源等重大工程领域需求，支撑公路水运、能源装备和重大设施安全研究，在极端环境条件、重大基础设施、重要能源装备基地，布局材料腐蚀、工程安全、装备和基础设施长期性能野外观测研究站。

### （四）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数据管理

依据《云南省科学数据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云政办发〔2018〕89号），建立云南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数据中心，开展野外观测数据的汇聚、分析和挖掘等研究工作，推动野外观测数据进行长期积累和高效汇聚管理，实现野外观测数据高效利用、开放共享，成为野外观测数据长期保藏、整合服务、分析挖掘和应用支撑的科学数据中心。

## 三、拟建数量

上述4个重点领域，2023年择优建设7个左右省野外站（项目）。云南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数据中心建设申报工作，借鉴国家野外站数据管理经验，可采取主站（中心）+分站（分中心）方式建设，鼓励支持多家单位联合申报，原则上仅立项1个项目。

#### 四、申报条件

申报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，须满足下列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符合我省科技发展规划，遵循自然环境分布规律，具有典型区域或领域代表性。

（二）不受理与已建设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研究方向重复的建设申请。

（三）具备满足观测需求的实验场地，有较为完善的观测实验基础设施，观测实验场地、基础设施用地应有土地使用权证或具有未来30年以上的土地使用证明。

（四）具有较高的科学观测和实验研究水平，已正常运行3年以上，并具有连续3年以上的系统性观测实验数据，在本领域具有自身特色和较大影响，有能力承担省级及以上层次的科研任务。

（五）具有结构合理的研究、技术支撑和管理队伍，原则上野外站负责人为45周岁以下。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、高效的运行机制及风清气正的科学研究氛围。

（六）在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前提下，承诺省野外站的观测和实验数据、仪器设备设施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，为社会和科研提供共享服务。

（七）依托单位和推荐部门能够保障人、财、物等相关支撑条件。

## 五、申报要求

(一) 2022 年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认定实行网上统一申报、推荐。系统地址：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(<http://116.52.249.142>) 。

(二) 本通知印发公布即受理申报，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 16:00 时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(三) 申报必须使用负责人申请账号进行填报。请填报人员认真学习《云南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，按相关规定填报野外站名称，上传相关附件。

(四) 新申报单位及人员系统注册流程详见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首页“通知公告”栏目“用户使用手册”。

## 六、联系方式

技术支持 4001616289;

省科技厅基础研究处 单祖碧, 0871—63140941;

省科学技术院高新技术中心魏恒太, 0871—68051159。

云南省科学技术厅

2022 年 4 月 15 日